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